



联合国

安全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S/14208
3 October 198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80年10月3日

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我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请你再次注意以色列对黎巴嫩犯下的许多侵略暴行。

1. 以色列在 **Labbounah** 以东，黎巴嫩境内离开两国共同边界 500 公尺处建了一条公路。

2. 以色列在马隆角以南，国际公认边界的黎巴嫩一方布下地雷阵。

3. 以色列在阿代西村以南，黎巴嫩境内修建了另一条公路。

4. 以色列大炮轰击蒂尔附近的 **el-Bass**，造成 2 人受伤，12 栋房子被毁。以色列飞机飞越该地区。这两个事件都发生于 1980 年 9 月 29 日。

5. 1980 年 9 月 30 日，以色列大炮再次轰击提卜宁村、泽夫塔村、阿尔寨村和蒂尔的“基督教徒区”。

初步报告提到物质损失和蒂尔的希腊人天主教主教公署受损。

6. 就在今天，以色列大炮轰击了西顿城。一名妇人受伤，一座房屋倒塌。

我国政府要最强烈地谴责这种再次发生的暴行；这种暴行明目张胆地违反了 1949 年黎以停火协定、《联合国宪章》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。

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“中东局势”项目下的文件散发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加桑·图埃尼（签名）
